

玉溪市财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玉政办电〔2018〕1 号）的要求，结合我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现将玉溪市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涉及数据统计部分期限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本报告在“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如有任何疑问，请与迎春街 2 号玉溪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邮政编码：653100，联系电话：2036279。

一、概述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部门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巩固和完善 2016 年度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2017 年，我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自查，在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和推进财政信息查询制度实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全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财政信息，提高我局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强化依法理财，开创各项工作新

局面提供了重要保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对单位主要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及职责、联系方式、服务承诺、办理指南、办公地址，服务事项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情况，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城市规划建设、重大决策、大额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及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为群众办理实事的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以及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群众知情、参与、监督的工作，均在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公示，以确保财政信息公开及群众对财政信息的知情权，同时更好的接受群众的监督。

（一）建立健全财政信息公开机制

自开展政府信息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来，我局由一名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信息的审核工作，同时安排专人进行信息工作的整理及发布，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发布审核要求按时进行发布。为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发布，财政局致力于及时更新信息及信息目录；并时刻做好政府网站等媒体政民互动回应工作，一经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进行及时整改和澄清，保障社会的长治久安。信息的发布要求精准，不能以虚假信息欺骗群众，要在信息工作中做到真实有效，确保群众能正确认识财政工作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安定繁荣中的重要作用。

我局高度重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

展工作，紧密围绕市政府提出的“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规范管理、稳步推进”的工作要求和“效能政府”、“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的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安排到人，明确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每月按时向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报送信息公开报表，接受市政府的监督检查。

（二）细化任务，工作要点落实到位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强化落实情况。为切实落实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玉溪财政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且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31 号）文件精神，完善经费配套，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自查机制、问责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进度检查工作，督促各科室完成信息公开工作。对重视不足、落实不及时等问题进行内部自我检查批评，切实从根本上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计划、检查、考核、落实等各项工作环节的有序运行。在落实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从 2009 年起，市财政每年都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是推进新闻发言人的制度建设。根据《关于确认并报送新闻发言人及联络员名单的通知》（玉财办〔2017〕9 号）和《关于举办玉溪市 2017 年新闻发言人培训班的通知》（玉宣通〔2017〕47 号）的文件要求，联系新闻发言人应具备较高的政治

素质和政治水平，熟悉党的政策，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较强的应变能力，熟悉本地区、本单位的全面工作情况等素质，我局较快明确新闻发言人和联络员名单

三是群众知晓，群众监督。财政信息的公开透明化本着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让群众知晓，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做好政务信息查询工作，通过年度预算决算信息、每月预算追加信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96128 政务信息查询专线等多渠道，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让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服务于民，让群众做财政信息公开的监督人。

（三）强化信息反馈和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在财政局内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工作，责任人员定期汇总报告信息公开工作进度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困难，研究并及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流程的安排实施。

二是及时反馈工作进度，接受市政府和公众的监督检查。按照《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中明确的 10 个方面的考核重点内容，积极配合市政府的各项考核工作，通过全市 OA 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等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及时报送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自检自查报告，接受市政府网上检测与年终实地检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

三是 2017 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中，财政局严格信息的审批工作，确保每一条信息都真实有效，一年来财政局未收到一件信息投诉、行政复议处理意见。圆满的完成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做好了财政法律法规、预结算及经济稳增长等工作宣传，为全市财政工作的推进开创了道路，为全市财政工作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为群众直观了解财政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1. 配合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和更新工作，梳理财政信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关键。为切实配合我市《指南》和《目录》的整理、规范工作，在市政府办和市工信委的组织下，我局积极配合，对财政信息由近及远进行梳理，依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标准，明确财政信息的公开属性，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准备工作。

2. 2017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严把过程关，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办法》执行信息审核及解读制度，做到每一条信息都经过领导审核批复才予以发布，保障信息的准确、真实、有效公开。按程序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凡涉及对外公开信息，我局一律实行审批制，由科室经办人员提出申请，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分管局领导审阅把关并签署意见，最后由办公室按相关要求再审查后，方能对外发布。通过层层把关，层层设防，确保了信息的真实与安全。

（二）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数量

2017 年全球共发布公开信息 211 条，重大项目公示 17 条，

重点工作通报 14 条，市委信息 83 条，市政府信息 93 条，云南省财政厅信息 52 条。从信息公开中，更好的宣传了国家的政策法规、财政的发展方向和财政在科教文卫及农林水，特别是脱贫攻坚中的扶持方向。财政信息公开同时是为了让群众更好的了解财政在人民群众中有这举足轻重的作用，离开财政人民生产、生活都将受到极大的影响。并且在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设立了“通知公告”、“法律法规政策发布”、“预算公开”等 14 个用于重点公开财政信息的栏目，通过上述栏目发布各类重点财政信息 211 条；二是通过玉溪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众发布公开信息 5534 条；三是发布财政简报 230 期。

（三）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率先其他州市建立统一规范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实现部门门户网站与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双公开”，公开面和公开及时率达到 100%。打通了预算系统与一体化系统的数据贯通，每一笔预算指标对应一个唯一标识，可完整追溯指标来源、实施项目、指标下达、资金支付全套信息，形成预算—执行—决算的数据闭环，实现数据信息标准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和管理平台标准化三个标准化。

四、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在落实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因此引发申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

五、改进措施

1.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在组织

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的基础上，选配懂业务、能力强的同志作为联络员，重视加强联络员学习，积极配合市政府组建一支业务素质强、服务水平高的联络员队伍。

2. 加大力度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总结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制定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3. 保障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专项资金到位。配合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附表：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该统计表数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玉溪市财政局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6234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1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023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0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4.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1.按时办结数	件	1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州市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省直部门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6

单位负责人：李丁全

审 核 人：罗一松

填 报 人：李雯漪

联系电话：0877-2036279

填报日期：2018年1月30日

